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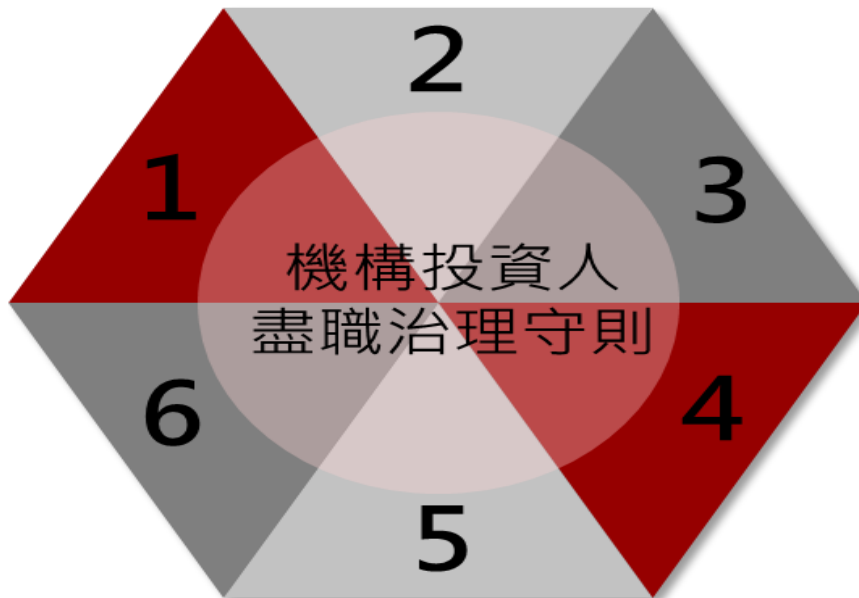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 2024(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6年7月27日簽署，2021年1月14日更新)，遵循以下六項原則，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依照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遵循情形。

※台新投信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遵循六大原則



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執行由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即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以下簡稱為ESG)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ESG之作為及風險，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為強化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及對外揭露方式，謹將2024年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盡職治理情形及制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一併揭露說明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經由基金投資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遵循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擬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6. 本公司不得與關係企業聯合炒作有價證券。
7. 本公司應對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項目從事深入研究分析，並應備有書面研究報告備查。
8.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9.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基金淨值、類股持股比例及持股明細等。

10.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散布、洩露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2). 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將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等行為。
- (3).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互相約定，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 (4). 無合理之基礎，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以圖利證券商手續費之收入，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利。
- (5).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6). 利用持有大量股票之機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
- (7). 以不當之方法取得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外，依遵循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分類如下：

1. 完整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一) 台新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利益衝突

1. 本公司負責人、從業人員均應盡善良管理人角色，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2.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二) 台新投信負責人、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及實際參與投資決策之相關人員，均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2.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3. 為落實本公司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規定，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股票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標的，應辦理事前申報，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本公司並定期（每半年）或視需求（不定期）

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4. 為降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道德風險，並避免發生利用公司資訊買賣股票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員工使用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及資訊設備準則」，就參與投資或交易決策、研究分析人員及交易員，規範其投資資訊及通訊設備，包括控管員工於公司使用個人電腦及基金、全委經理人、研究員及交易員行動通訊（手機）之管控等。
5.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人員管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及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及款待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其他公司或人員有關各項饋贈。
6.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權限，維護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三) 不同基金或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1. 依法令已開放基金經理人與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得相互兼任一事，本公司為確保基金受益人及代客操作客戶之權益，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
2.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基金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措施彙總表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措施
不同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實際參與投資決策之相關人員，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2.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基金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均應盡善良管理人角色與職責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2.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保障客戶。
負責人、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除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2. 為落實本公司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規定，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股票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標的，應辦理事前申報，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 3. 為降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道德風

	險，並避免發生利用公司資訊買賣股票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員工使用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及資訊設備準則」，規範其投資資訊及通訊設備，並予以監督管理。 4.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人員管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及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及款待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其他公司或人員有關各項饋贈。
不同基金或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為確保基金受益人及代客操作客戶之權益，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 2. 本公司「經理守則」中為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亦有規範基金管理之應遵守事項。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完整說明指引中提到的管理方式，機構投資人並應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將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1.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電話、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2. 2024 年度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三、盡職治理報告要素(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除擬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為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包括持續關注全球 ESG 之發展趨勢、廣泛運用外部研究資源以更有系統分析 ESG 相關投資議題，提升同仁對 ESG 重要性的認同，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注意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2.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經理守則及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訂有核心持股(Mainlist)篩選原則及控管，為投資管理人員共同遵循。
3. 本公司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應考慮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績效；故投資處 Mainlist 季會討論時，亦會一併討論市場符合 ESG 之上市櫃股票標的，並將其納入 Mainlist 推薦名單內(篩選 ESG 之機制詳說明 4)。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因重大公司理事項、財務危機事項或負面消息事件，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訂有負面表列控管原則及禁止事項。

4. 台新投信投研團隊將篩選出符合ESG精神之標的進行研究追蹤，以決定是否納入台新投信台股之股票池(Stock Pool/Mainlist)中，ESG 評估之選股機制如下：台新投信在建構ESG 投資團隊後，台新投研團隊將篩選出符合ESG 精神之標的進行研究追蹤，以決定是否納入本公司台股之股票池(Main list)中，篩選ESG 之選股機制如下。

(1) 分別就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面向所篩選之量化指標，納入符合本團隊規範之ESG 標準並取其交集，以此作為第一階段ESG 選股名單。

a、環境（Environmental）指標：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的影響，採其碳排放量及用水量做量化篩選標準，以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及用水量進行排序，剔除每單位營收之碳排放量及用水量排序前25%之業者，以排除高汙染及高耗能之企業，產出符合標準之名單。我們亦根據第三方機構”永續報告平台”CSRone中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對全球企業所做的評量結果，選取A-級以上正面表列之公司。CSRone掌握公司營運規劃、策略與財務計畫，會對企業所制訂之目標、如何增加資源使用效率、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及採取供應商環境評估、是否建立環境問題申訴機制以及減少企業風險等各項議題，進行評估後給予評級。

b、社會責任（Social）指標：以上市櫃公司(被投資公司)已公佈之永續報告書為篩選依據，永續報告書會從組織治理、人權議題、員工及幸福企業、環境保護及政策、公平運作實務、產品及消費者議題、多樣性（Diversity）及社區關懷等八大構面，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各項議題。永續報告書除可做為對內對外之利害關係人有效的溝通工具外，藉以提升上市櫃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績效，促進企業長期的永續發展，讓利害關係人從中獲得準確的永續資訊，同時可使投資人有效評估企業的真實價值。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資料，截至113年，已公佈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企業計1,042家，做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之名單。

c、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指標：指數公司編制公司治理指數時，會建構嚴謹量化的評估因子及篩選程序，篩選該領域綜合表現優異、具代表性企業為成分股，故建構該指標時，我們採用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與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成分股做為符合公司治理標準之名單，目前上市上櫃合計共160家企業符合公司治理指標。

(2) 第二階段-納入第三方評鑑資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做為輔助，剔除上市櫃公司未上傳永續報告書之標的，再取分數排序前10%之優良企業做為ESG個股名單。

(3) 形成 ESG 選股名單:以第一階段均滿足 E、S、G 項目條件篩選，再聯集第二階段第三方評鑑條件篩選出之公司，交由團隊內負責該產業的研究

員，進行財務面及營運面之研究追蹤，以做為納入 Main list 股票池之參考，納入後並依既有之 Main list 檢討時程進行更新，做為投資團隊選股之主要依據。

※投資納入ESG流程表(流程參考):



5. ESG 風險管理

為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已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為制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規劃之依據，建置各類別之風險監控機制。本公司經參酌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3118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於當年底將 ESG 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之管理範圍。

- (1) 依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管理作業準則」設置爭議性產業禁投資名單。
- (2) 持續關注 ESG 議題的發展和趨勢，了解相關政策與法規，以確保本公司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機制之專業性及遵法。
- (3) 考量投資部位若受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各種風險下，其所產生負面衝擊將提升本公司潛在風險，故本公司會關注市場上所發生的 ESG 負面事件，全面清查基金暴險情形，提醒操作留意市場變化，適時因應及進行部位調整。
- (4) 於每季進行台股股票池 Main list 審查，將涉有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標的進行盤點及揭露。

四、議合紀錄與揭露(議合案例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對話互動之需求及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每季有 Mainlist 會議，依據本公司 Mainlist 內容需要與上市公司互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依規定與需要，決定參加股東會或需於股東會發言；

3. 財報出現轉機, 或財報出現重大營運提升, 或公司宣布重大決策(如併購, 結盟, 資本支出等)進一步了解公司相關狀況。

4.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5.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 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 透過前述互動方式,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 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以維護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及範圍、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及範圍, 包括(1)公司經營策略;(2)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3)公司文化;(4)經營權/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 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5)配息/配股問題;(6) 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及其他重要事項。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帶來之影響包括(1)定期監督其執行能力, 是否達公司財務目標, 公司治理, 配息配股等目標;(2)表達提高 Pay-out ratio(股票配息率)為趨勢, 上市櫃公司配息比率近年來逐步提高;(3)監督公司不必要之營運支出或有疑慮的營運轉向及(4) 編製永續報告書.. 等。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 將追蹤公司是否符合營運方向, 是否完成改善事項等, 如公司未盡職責, 將考量賣出持股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4.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 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 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如有相關案例, 將提供案例說明。

2024 年企業議合數據統計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家次	電話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次
221	221	104	1045	4	211

(2024 年台新投信永續報告書)

(三) 國內企業議合案例報告(議合活動報告及相關摘要數據):

1. 議合案例:鴻海、廣達

2. 議合方式:實地拜訪

(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

議合議題與議合內容:

1. 針對被投資公司鴻海在減碳計畫之長期目標, 以及為達到此減碳目標之具體做法

2. 針對被投資公司廣達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碳之具體做法與目標。

(五)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成果：

1. **鴻海：**鴻海回覆該公司於 2021 /1 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遞交減碳承諾書，以 2020 年的碳排放數據為基準，制定了集團的科學減碳目標。2023/4 鴻海集團獲得了 SBTi 近期目標的驗證，2024/4 獲得了長期和淨零目標的驗證。另外鴻海集團響應宣示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 指導委員會所提三大目標，除遵守當地政府的國家自願減量承諾 (NDC) 或碳排政策，也將持續強化氣候變遷治理、對溫室氣體排放採取行動及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進行資訊揭露，最終達成集團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氣候協定》目標保持一致，並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鴻海具體作法及成果：1)2023 年鴻海集團大陸地區共實施節能改造項目 1,818 項，共計投入達近 28.9 億元新台幣，項目涵蓋製程節能改造、空調 / 空壓 / 照明改善與其他改善項目，總計節能量 518,847MWh，共減碳 309,648 tCO₂e，節能效益 15.4 億元新臺幣。2)擴大虎躍廠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擴充發電裝置容量由 63.6 kWp 提高到 716.9 kWp。集團推行能效提升專案(EEP)，導入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促使產線更積極檢討與管理用能設備、系統耗能，以提升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與成效，減少運營層面碳排放。3) 2023 年啟動碳定價試點計劃，首先針對子公司工業富聯 (Fii) 進行評估，並通過碳費支付來鼓勵內部部門實施低碳投資和減排措施，進行效益評估。採取“影子價格”法，並參考各地碳交易價格訂立。專案時間從 3Q23 開始執行，後續將吸取經驗擴大執行。4) 集團積極自建太陽能系統，提升綠電佔比，已在中國大陸、台灣、越南投入運營。整體而言，2023 年儘管企業擴張與產能增加，但鴻海集團年度用電量仍下降 11%，未來將持續推進節能專案，目標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2. **廣達：**廣達回覆該公司溫室氣體種類包括：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七種，主要排放源包括：天然氣、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CO₂ 滅火劑、化糞池排放之甲烷、製冷劑洩露、外購電力。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廣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排除其他間接排放，此排放源佔公司 2023 年整體排放量比重為 90%以上。

廣達具體作法及成果：廣達依據 ISO14064-1:2018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建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每年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查證聲明，做為節能減碳的依據。積極響應政府的政策趨勢，每年制定節能減排措施與目標，逐步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核算制度。盤查範圍包括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之定性與定量盤查。2023 年廣達集團持續積極減少碳排，並輔以購

買再生能源，四個廠區於 2023 年共使用再生能源量為 259,512MWH，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7.92%。在此努力下，相對於 2022 年類別 1+2，排碳量減少 51,038 噸，減幅達 16.09%，百萬營收排放強度由 0.248 降為 0.245，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並致力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議合案例彙整：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合方式	議合的實際內容	議合後所帶給被公司的影響
2317	鴻海	實地拜訪	針對被投資公司鴻海在減碳計畫之長期目標，以及為達到此減碳目標之具體做法	1)2023 年鴻海集團大陸地區共實施節能改造項目 1,818 項，共計投入達近 28.9 億元新台幣，項目涵蓋製程節能改造、空調 / 空壓 / 照明改善與其他改善項目，總計節能量 518,847MWh，共減碳 309,648 tCO ₂ e，節能效益 15.4 億元新臺幣。2)擴大虎躍廠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擴充發電裝置容量由 63.6 kWp 提高到 716.9 kWp。集團推行能效提升專案(EEP)，導入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促使產線更積極檢討與管理用能設備、系統耗能，以提升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與成效，減少運營層面碳排放。3) 2023 年啟動碳定價試點計劃，首先針對子公司工業富聯 (Fii) 進行評估，並通過碳費支付來鼓勵內部部門實施低碳投資和減排措施，進行效益評估。採取“影子價格”法，並參考各地碳交易價格訂立。專案時間從 3Q23 開始執行，後續將吸取經驗擴大執行。4)集團積極自建太陽能系統，提升綠電佔比，已在中國大陸、台灣、越南投入運營。整體而言，2023 年儘管企業擴張與產能增加，但鴻海集團年度用電量仍下降 11%，未來將持續推進節能專案，目標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2382	廣達	實地拜訪	針對被投資公司廣達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碳之具體做法與目標	廣達依據 ISO14064-1:2018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建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每年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查證聲明，做為節能減碳的依據。積極響應政府的政策趨勢，每年制定節能減排措施與目標，逐步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核算制度。盤查範圍包括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定性與定量盤查。2023 年廣達集團持續積極減少碳排，並輔以購買再生能源，四個廠區於 2023 年共使用再生能源量為 259,512MWH，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7.92%。在此努力下，相對於 2022 年類別 1+2，排碳量減少 51,038 噸，減幅達 16.09%，百萬營收排放強度由 0.248 降為 0.245，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並致力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五、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

1.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2)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3)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2.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1)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2)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3)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三)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四)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 (五)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項揭露，採用議題圖表彙總及按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 (六)本公司並未使用股東會議案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由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

※台新投信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如下表):



六、投票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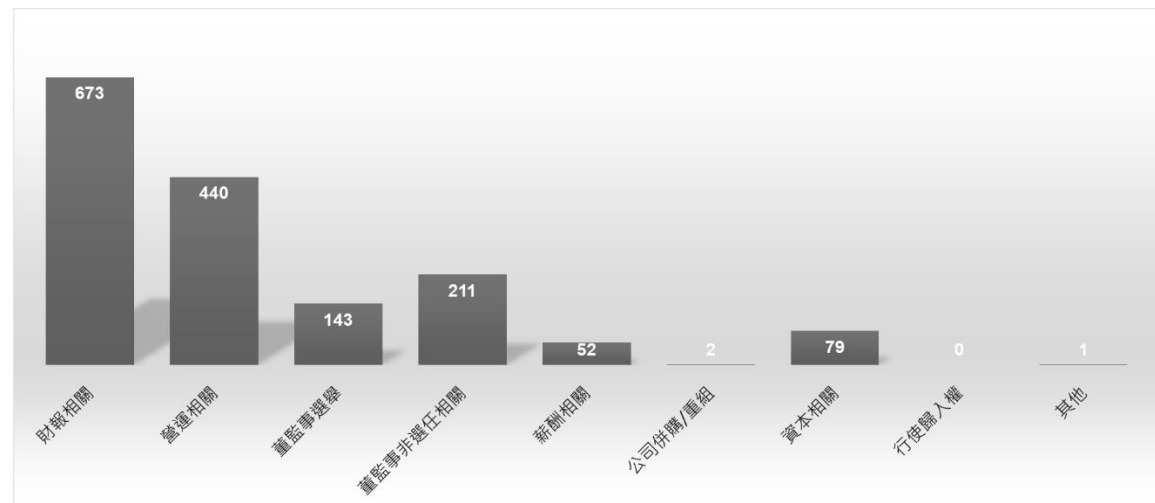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已將本公司管理基金各年度投資國內股票投票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2025(114)年計出席 102 家股東會，共有 1061 件表決議案：其中贊成 1061 案、反對 0 案、棄權 0 案，本公司 100%出席及參與表決。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無違反公司利益及 ESG 相關事項，故對於議案皆投承認、贊成，無反對情形。

2025 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詳盡職治理專區連結(三)及說明如下：

(一) 按投票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依出席股東會之電子投票結果按投票議題依圖表揭露投票紀錄及彙整投票紀錄如下



※1. 依出席股東會之電子投票結果按投票議題依圖表揭露如上表

※2. 彙整股東會議案細項投票如下表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51	351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22	322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40	440	0	0
4	董監事選舉	143	143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11	211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	48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	4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	35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2	42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1	1	0	0
總計		1601	1601	0	0

(二)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1.114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無違反公司利益及 ESG 相關事項，故對於議案皆投承認、贊成，無反對情形。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15分類)																					
戶名：273261788 台新投信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27326178											
股東會期間：114/01/01~114/06/30										製表日期：114/08/19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188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53,152,107				權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51	241,998,107	351	100.00%	241,998,107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22	217,555,107	322	100.00%	217,555,107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40	317,540,380	440	100.00%	317,540,38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票數)				143		投票家次 (選舉票數)				143		100.00%							
5	董事辭解任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職務案禁止	211	165,356,455	211	100.00%	165,356,455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	8,553,200	48	100.00%	8,553,2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	131,000	4	100.00%	131,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11,575,000	2	100.00%	11,575,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	57,876,020	35	100.00%	57,876,0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2	6,926,000	42	100.00%	6,926,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550,000	2	100.00%	550,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1	40,000	1	100.00%	40,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如盡職治理專區連結(三)2025(114)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七、網站揭露(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九月前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方式，已於本公司官網首頁關於台新設有「盡職治理」專區，本公司已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包括五大部分：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 (二) 2024(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三) 2025(114)年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 (四) 議合紀錄(2025 年)
- (五) 其他

八、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及無法遵循說明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盡職治理已具成效，相關制度之建立日趨完善，相關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謹說明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更新版)。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出席率及投票率達 100%。
4. 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5. 本盡職治理報告經投資處主管(投資長)同意後於公司網站公開。

(二) 無法遵循部分

無

九、盡職治理團隊及永續工作組織與發展

(一). 盡職治理

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執行目前由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即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或議合…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二) 永續治理組織

1. 基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承諾，並回應全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議題的關注，台新投信於 2024 年配合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立董事會轄下的「永續工作組」。該組織依專業職能設立多個功能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領導永續專案推展。永續工作組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各功能小組運作。
2. 永續工作組專注於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的永續發展。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永續發展準則、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策略、評估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執行成效。各功能小組依其專業範疇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永續工作組則透過定期會議統籌規劃永續經營方案，並監督各小組的執行進度。



永續功能小組分工圖

3. 功能小組業務權責

(1)執行秘書:負責彙整並揭露公司永續經營的執行情形與成果。同時擔任工作組的聯繫協調窗口,負責組務運作(含工作會議相關事項、決議彙整追蹤、會議檔案保管),以及專案執行的協調與追蹤。

(2)環境保護與資安小組:負責綠色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推廣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節省用水、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供應商永續管理,並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查證)。另外也負責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包含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3)永續投資小組:負責公司永續投資的規劃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將 ESG 永續責任投資納入投資規劃、執行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包含與上市公司之議合及股東會投票資訊的彙整揭露)、進行 ESG 投資風險管理,以及碳盤查相關資訊的揭露(含範疇三碳盤查與查證)。

(4)產品規劃與文宣小組:負責永續或 ESG 產品規劃及宣傳,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5)社會參與及活動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社會活動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工作要項包括:配合集團資源或公司專案推廣公益活動、參與社會公益服務、關

懷弱勢族群、宣導生態保育及參與永續金融評鑑或永續發展相關獎項。

(6)金融友善及客戶關懷小組:負責提供客戶商品、服務及處理申訴事項。工作要項包括:了解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保護個人資料、維護客戶權益、管理業務招攬行為,以及執行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7)公司治理與風險因應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注重股東權益,以及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

(三). 永續發展成果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理念,於 2024 年正式設立「永續工作組」,致力於將 ESG 議題、減碳策略、客戶合作及投票政策等永續元素融入業務推動中。定期檢視公司投資管理、經營策略和營運計畫等執行情況,並特別關注 ESG 投資風險管理以及重大議題(包括公平待客、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之問責機制,以建立完善的永續治理文化,確保公司各項營運皆符合最高治理標準。台新投信於 2024 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績優獎」及「永續基金銅獎」,更展現本公司在發展永續金融層面上的績效。

1. 響應 2050 淨零轉型,落實氣候行動

在營運層面,我們採取全面性的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包括更新節能設備及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有效管理營運風險並降低相關成本。在產品服務層面,台新投信致力開發符合 ESG 原則的投資產品,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環保減碳基金與永續 ETF 等創新方案,積極推進淨零轉型目標。此外,台新投信積極與客戶進行議合,為使經營績效良好且誠信之公司得以持續納入投資標的,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對話,並追蹤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流程,共同提升台灣產業的永續競爭力。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台新投信完全依循台新金控之氣候相關管理機制,共同確保氣候相關行動的落實。

2. 重視永續賦能,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台新投信為深植永續發展理念,致力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價值融入企業文化與永續培育。針對高齡投資者,我們建立完善的投資保護機制,確保其財務自主權。台新投信致力於創造友善包容的工作環境,在人才培育層面,透過系統性的工作職涯發展計畫,協助員工發展自身能力及培養興趣,建立企業與員工共好的環境。在社會參與層面,本公司與金控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投入志願服務,透過深入社會各層面的服務,建立企業與社會互惠共生的夥伴關係,實踐永續發展願景。

3. 建立永續治理,驅動金融共榮

台新投信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承諾,設立董事會轄下的「永續工作組」,並針對永續的各個層面制定策略及目標。本公司同樣恪守金融業共同繁榮的核心理念,遵循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原則,以系統性方法定期審視與評估投資標的。我們特別關注投資對象是否涉及敏感性國家或產業,以及經主管機關判定具重大

ESG 爭議之項目。藉由自身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引領被投資公司與基金投資人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台新投信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理念，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其所關注的社會與環境議題，成為客戶與社會大眾的永續智慧好夥伴，邁向美好永續的未來。

十、台新投信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公司治理

姓名：沈建宏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10

姓名：許焜耀 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46

新聞媒體服務

姓名：林芳姿 副理 電話：02-25013838#6920

客戶服務專線：(02)2501-3838／0800-021-666